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著訴字第82號

上訴人 擎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建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海神波塞頓有限公司、林弘全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111年度民著訴字第8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並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月29日提出智慧財產訴訟上訴聲明狀，僅記載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上訴，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如上訴人上訴聲明與起訴時之訴之聲明同一，而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者，其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元；如非全部上訴，請逕依上訴人補正後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自行核算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向本院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據上訴

01 聲明之數額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
02 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05 智慧財產第四庭

06 法 官 林怡伸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10 書記官 鄭楚君